

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法学)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

1.刑法第 202 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方法不缴纳税款，处……”该条文的罪状属()

- A. 简单罪状 B. 叙明罪状 C. 引证罪状 D. 空白罪状

【参考答案】A

【考查知识点】罪状的分类

2.甲因行为可疑被公安机关询问，交代了与乙丙一起贩毒的事，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把乙、丙抓获，属于()

- A. 自首 B. 准自首 C. 立功 D. 坦白

【参考答案】A

【考查知识点】自首

12. 2010 年 9 月 9 日甲创作完成小说《坚硬的泡沫》，2012 年 5 月 4 日甲去世，该作品著作权保护期截止日()

- A. 2060.9.9
B. 2060.12.31
C. 2062.5.4
D. 2062.12.31

【参考答案】D

【考查知识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

13. 申请专利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发生下类情形，其中导致新颖性丧失

- A. 国内过期产品 ()
B. 规定学术会议向首次发表
C.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D. 在中国政府主办国际展会上首次展出

【参考答案】A

【考查知识点】专利发明创造新颖性丧失

16. 甲、乙兄弟二人居住于院落中，四面南房为甲所有，无间北房为乙所有。甲在外地打工，乙独自在家。某日，院墙因连日暴雨倒塌建路人丙砸伤，丙方的损失应由()

- A. 以单独承担责任 B. 甲、乙承担责任
C.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 D. 丙自己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B

【考查知识点】侵权责任的承担

17. 某公司货车在途经完工不久的高架桥是，大桥突然坍塌，货车倾覆，汽车重伤，货物受损()

- A. 施工单位单独承担责任 B. 建设单位单独承担连带责任
C.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D.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参考答案】C

【考查知识点】侵权责任的承担

18. 家在网吧上网，邻店乙、丙发生吵架并互殴，但无人制止，几家被误伤，甲的损害应由()

- A.网吧单独承担责任 B.网吧、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C.网吧承担责任，乙、丙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D.乙、丙承担责任，网吧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参考答案】D

【考查知识点】侵权责任的承担

19、甲向乙银行贷款，以其别墅设定抵押。之后，甲在别墅院内建造了独立车库。贷款到期，甲无力还款。乙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

- A.仅限于别墅 B.包括别墅、车库
C.包括别墅、建设用地使用权 D.包括别墅、车库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参考答案】C

【考查知识点】抵押权

20、某公安局官方微博公布了演员甲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抓的消息。某知名记者在其博客上转载了该消息，并上传甲与乙、丙一起赌博的照片。该记者的行为()

- A.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B.侵害了乙、丙的肖像权
C.侵害了乙、丙的隐私权 D.不构成侵权

【参考答案】C

【考查知识点】隐私权

二、多项选择题：第 41 - 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多选、少选均不得分。

2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适用规定的解释》中规定：“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款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一规定属于：()

- A.主观解释 B.扩大解释
C.当然解释 D.类推解释

【参考答案】BD

【考查知识点】法律解释

22、2010 年，甲(15 周岁)因琐事放火烧邻居家的房屋后逃走、2014 年因多次盗窃被抓获。下列选项中，正确的：()

- A.甲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B.对甲最重只能判处无期徒刑
C.对甲的防火行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甲的行为构成放火罪和盗窃罪，应当数罪并罚

【参考答案】CD

【考查知识点】未成年犯罪

23、甲与乙入户盗窃，甲入户盗窃，乙负责望风，甲得手后发现熟睡中的刘某，便对刘某实施了奸淫行为。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甲乙共同构成盗窃罪
B.甲乙构成了****罪
C.甲为共同犯罪的主犯
D.乙为共同犯罪的从犯

【参考答案】ACD

【考查知识点】共同犯罪，****罪

24、下列选项中构成抢劫罪的有：()

- A.甲携带管制刀具抢夺赵某财物

- B.乙杀死愁人钱某后，随手拿走其手机
C.丙趁孙某醉酒搜走其随身携带的 2000 元现金
D.丁扒窃得手后被李某发现，拿刀子威胁李某不得声张

【参考答案】ACD

【考查知识点】转化型抢劫罪

25.甲在某学校附近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被刘某举报。甲因此被判无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同时宣告禁止令。关于该禁止令的适用，正确的有：()

- A.禁止甲接触刘某
B.禁止甲进入学校
C.禁止甲从事食用油生产经营行业
D.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计算

【参考答案】ABC

【考查知识点】缓刑

26、甲(8 岁)名下有一套房产。下列人员中，在处分房产时可以作为甲的法定代理人的有：()

- A.甲的父亲 B.甲的祖父
C.甲的舅舅 D.甲的继母

【参考答案】AB

【考查知识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7 根据我国的商标法、下列要素和组合中，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有：()

- A.图形 B.颜色组合
C.三维标志 D.声音

【参考答案】ABCD

【考查知识点】商标申请注册

28 甲公司为乙公司运输一批羊、途中有三只羊逃跑，被丙丁拾得。丙将其中两只羊赶回家，丁带着剩下的一只羊在路边等候失主。戊驾车经过此地，因车速过快将羊撞死。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甲公司有权要求丙返还两只羊
B.乙公司有权要求丙返还两只羊
C.甲公司有权要求戊赔偿
D.丁有权要求戊赔偿

【参考答案】AB

【考查知识点】无权占有

29 下列选项中，能够引起不当得利之债发生的有：()

- A.向债权人提前偿还借款
B.匿名资助贫困地区学生读书
C.向黑社会性质组织交“保护费”
D.在网站购的商品被快递员误投给他人

【参考答案】CD

【考查知识点】不当得利

30、甲与妻子乙协议离婚，约定 8 岁儿子乙抚养，甲支付抚养费。后甲与有一女儿的丙再婚，并婚后给付儿子抚养费。十年后，丙因心脏病去世。丙去世时，其近亲属还有姐姐丁。有权继承丙遗产的有()

- A.甲 B.甲的儿子

C.丙的女儿 D.丁

【参考答案】BC

【考查知识点】继承人继承

三、简答题：第 31 - 3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31. 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10 分)

【参考答案】一般缓刑适用条件：1.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宣告缓刑;其中，犯罪分子是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2.缓刑适用的根本条件是：(1)犯罪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同时，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3.缓刑的考察机关。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4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战时缓刑适用条件：1.使用的时间必须是在战时。2.适用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的犯罪军人。不是犯罪的军人，或者虽是犯罪的军人，但被判处的刑罚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不能适用战时缓刑。3.适用战时缓刑的基本依据，是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这是战时缓刑最关键的适用条件。

【考查知识点】缓刑的适用条件

32. 简述刑法中国家工作人员范围。(10 分)

【参考答案】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包括：1.在乡镇以上中共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有四种：主要有四种：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政协委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陪审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农村村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镇基层人员。

【考查知识点】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33. 简述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以及责任形式。(10 分)

【参考答案】

(1)产品责任需要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参考答案

①须有缺陷产品。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身体、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②须有人身、财产损害事实。是指缺陷产品以外其他财产的损失，其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人身损害包括致人死亡、致人伤残以及精神损害。

③须有因果关系。

(2)责任形式

生产者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销售者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在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分配。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

售者追偿。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考查知识点】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形式

34. 滥用代理权主要情形及效力。(10分)

【参考答案】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时，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和代理行为的基本准则，有损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通说认为，滥用代理权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情形，自己代理。自己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同时为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 and 第三人，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实际上只由一个人实施。现行法未规定自己代理的效力。在实务中，对于自己代理的法律效力，有两种主张：(1)无效说。自己代理违背了代理的本质特征，因此，自己代理无效。(2)效力未定说。自己代理属于效力未定的行为，如事后得到被代理人的追认，自己代理的法律后果就归属于被代理人。

第二种情形，双方代理。双方代理又称同时代理，是指一人同时担任双方的代理人为民事行为。法律对双方代理的法律效力未作出规定，通说认为，该行为的效力应为效力待定。

第三种情形，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代理人的职责是为被代理人进行一定的民事行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违背了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信任，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极端表现。该情形属于无效，依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其代理行为的后果被代理人不予承受。

【考查知识点】滥用代理权

四、论述题：第35-36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足。

35. 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及刑事责任。(15分)

【参考答案】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1.必须有不法侵害存在。2.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3.必须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4.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造成了重大损害。

刑事责任：1.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关于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主要存在以下五种学说：(1)全面过失说。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职能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2)疏忽大意过失说。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只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3)排除直接故意说。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只能是间接故意或过失，绝不可能是直接故意。(4)排除过失说。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只能是故意，不可能是过失。(5)故意与过失。该说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既可以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3.考试大纲认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一般是过失，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防卫人是由于疏忽或者判断失误才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结果，并无犯罪的故意，但也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的犯罪故意。

4.因防卫过当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罪名和适用的法定刑。

5.防卫过当本身不是罪名，不能认定为防卫过当罪，防卫过当实际是法定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

【考查知识点】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及刑事责任

36. 物权的保护。(15分)

【参考答案】物权的保护是指通过法律规定的方法和程序，保障所有人在法律许可的范

围内，对其所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制度。《物权法》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物权的保护”，规定了五种对物权保护请求权。

(1)确认物权

当物的权属和内容发生争议时，物权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物权。

(2)返还原物

物为无权占有人占有时，物权人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返还原物，或者请求法院责令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

(3)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排除妨害是指他人对物实施了某种妨害，以至于影响了物权人充分行使物权，物权人可要求妨害人停止妨害、排除妨害原因。排除妨害的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消除危险是指对物权的侵害虽未发生，但发生侵害的危险现实地存在，为防止侵害的发生，物权人可以请求他人消除侵害危险。消除危险也不适用诉讼时效。

(4)恢复原状

物遭到他人的侵害，如果能够修理或替换，物权人可以请求侵害人修理、替换，使物恢复到原来的状态。适用恢复原状方式的前提是存在修理或替换的可能。恢复原状不能造成侵权人过重的负担，如果恢复原状会造成侵权人不合理的经济负担，应当适用赔偿损失的物权保护方式。

(5)赔偿损失

物权受到侵害，物权人可以请求侵害人赔偿金钱以弥补自己损失。

【考查知识点】物权的保护的类型

五、案例分析题：第 37 -38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37. 甲为偿还赌债，找到了乙商定绑架他人勒索赎金，二人将赵某用电棍打晕，带至一隐蔽 2 处，用绳索将其捆住，甲在赵某身上搜出来银行卡，逼赵某说出银行卡密码，吩咐乙取出卡中的 4 万元。甲随后给赵某的母发短信，索要人民币 200 万元，并要求是旧钞。乙感觉事情不妥，便对甲说没有千万了，赵母也不可能筹到 200 万元旧钞，不如放了赵某。甲不答应，并指示乙给赵母打电话索要赎金，乙只好照办。之后，乙骗甲说赵某已经报警，再次劝说其放了赵某。甲便让乙放走赵某。

请结合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甲、乙的绑架行为是犯罪未遂、中止还是既遂？
- (2)、甲、乙取出赵某 4 万元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3)、对甲、乙应如何定罪处罚？

【参考答案】

(1)甲乙的绑架行为时犯罪既遂。因为绑架罪是典型的目的犯，即犯罪目的是绑架罪的必要构成要件，但犯罪目的是否达到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只要实施了绑架行为行为，就构成绑架的既遂。其二人已经对赵某实施了绑架行为，故为既遂。

(2)甲乙取出赵某 4 万元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行为人的暴力胁迫手段已经达到了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程度，明显达到了抢劫罪对暴力胁迫手段程度上的要求。且行为是对被害人当场进行的，具有抢劫罪的“当场性”。在这种情况下对绑架人实施劫取行为，其“当场性”是毋庸置疑的。该行为具有抢劫罪的故意。夺取行为的故意已经明显超出了绑架罪故意的范围。

(3)甲乙成立绑架罪和抢劫罪的共同犯罪。应择一重罪处罚。同时成立绑架和抢劫两个罪名只是评价意义上的，在科刑意义上应当择一重罪处罚。且均为既遂，应为绑架罪只要实施了绑架行为即为既遂，而抢劫罪为结果犯，其已经获得 4 万元，故也为既遂。

【考查知识点】犯罪未遂、中止还是既遂，抢劫罪，共同犯罪

38. 2013年10月18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的运输合同，双方约定乙公司以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公司的货物，合同有效期为1年。同时12月1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了货物的买卖合同，约定在12月10日前甲公司将货物运交丙公司。12月3日，甲公司将丙公司订购的货物交由乙公司运输，乙公司出具的货物托运单载明：托运人为甲公司，收货人为丙公司。

乙公司收到货物后，委托丁公司将货物运交给丙公司，丁公司将货物运到丙公司所在地后，以乙公司拖欠运费为由扣留。经查，乙公司拖欠丁公司运费一事属实。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交付货物。
- (2)、丁公司是否有权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 (3)、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

【参考答案】

(1)丙无权要求丁公司交付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归甲公司所有，丙公司不享有所有权，无权要求丁交付货物。根据合同的相对性，丙有权要求甲交付货物。

(2)丁公司无权行使留置权。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财产是留置权行使要件之一。在本案中，丁占有的货物不是其债务人乙所有。该货物的所有权归甲公司所有。所以，丁无权行使留置权。

(3)甲公司无权要求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没有和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仅能向乙公司追究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查知识点】合同标的的交付，留置权，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